豫红办〔2022〕20号

河南省红十字会关于开展

2022年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红十字会，各有关高校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发挥红十字工作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发展道路，根据《河南省红十字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豫红〔2020〕37号）和《中国红十字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的通知》精神，定于2022年9至10月在全省红十字系统开展“2022年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活动，现将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生命教育，你我同行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

三、活动内容

（一）助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各方面，积极开展青春善言行、探索人道法等人道主义教育项目，倡导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的理念。宣传红十字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广大青少年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激发青少年关爱群众，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开展生命教育进校园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探索人道法课程，面向大学生开展生命教育为主题的同伴教育活动，在履行红十字会法定职责中同步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以生动多样的活动形式，引导青少年理解保护生命和人的尊严的重要性，塑造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三）加强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推动学校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组织。要特别注意在有红十字会援建过灾后重建项目、博爱校医室的学校建立红十字组织，做到建设一个项目，建立一个组织，巩固受援学校对红十字会的认同感，扩大援建项目的辐射作用，引导广大青少年向善向上，传递爱心，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各级各类学校中集中新发展一批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志愿者，做好会员登记管理、服务以及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激励，增强会员、志愿者对红十字会的归属感。

（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和培训。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红十字总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21〕347号）要求，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融入教育教学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结合学生军训推进在校学生救护知识技能学习，推广在学校配备急救箱、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应急救护一体机等急救设备，提高学生避险、救护技能，增强校园救护服务能力。

（五）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生命安全关爱志愿服务，动员学校红十字会在校园传播各类灾害、防灾避险、事故防范知识和应对基本技能，提升青少年保护生命健康的意识和能力。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活动，宣传“救在身边”红十字品牌。力所能及有序安全地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和资源统筹，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活动方案，有针对性地部署本地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工作，着力实现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和学校红十字工作的有效覆盖。

（二）动员青少年参与。各级红十字会要动员青少年共同组织策划实施有实效、有影响力的重点活动。要充分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集思广益、策划组织开展一系列青少年参与度高、传播效果好的线上活动。

（三）确保安全有序。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压实活动举办方主体责任，严控聚集性活动数量和规模，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确保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各项活动安全有序。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红十字会要及时总结各地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新闻宣传策划，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支持,对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情况进行集中宣传。活动月结束后，市级红十字会要形成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总结报告，并于10月22日前报送省红十字会组织宣传部。

联系人：张剑飞

联系电话：0371-69699278 电子邮箱：hnhhzxb@163.com

2022年9月1日

|  |
| --- |
| 河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

